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0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0KWE7Q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045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截止2020年5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2,230,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058,77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3,603,117.65 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13,603,117.65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4 月 29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586,181,351.60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55,152.57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9,933,364.5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7,314,563.34
减：手续费	4,280.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3,603,117.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80078801800000783	募集资金专户	597.99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3004811339	募集资金专户	2,560.99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募集资金专户	65,046,470.6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募集资金专户	8,862,265.4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募集资金专户	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募集资金专户	2,758,024.19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支行	0403013229300119986	募集资金专户	39,035,041.63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101032520	募集资金专户	97,898,156.80
小计				213,603,117.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以下简称“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以下简称“药剂项目”）和公司“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25,600.49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25,600.49万元；药剂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2,530.35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2,530.35万元；研发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6,307.92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5,441.83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1,523.18万元募集资金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60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72.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81.3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4%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是	45,000.00	411.53	191.22	426.3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943.49	8,113.02	1,531.58	6,076.56 (注 3)	74.9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是		5,508.66		5,508.66	100.00	2022 年 6 月	200.06 (注 4)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是		25,600.49	810.13	810.13	3.1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是		2,530.35	150.00	150.00	5.9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是		5,441.83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943.49	47,605.88	2,682.93	12,971.7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0,000.00	9,000.00		9,02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943.49	56,605.88		21,99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受园区新入驻企业和新投资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p> <p>截至2022年12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p> <p>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2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3,572.67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年12月5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年12月22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4.82万元。

注2：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之“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注3：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1,205.66万元。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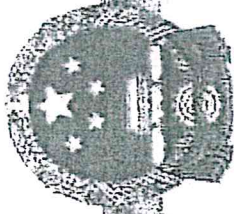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5,600.49	810.13	810.13	3.1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150.00	150.00	5.9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5,441.83	0	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p> <p>截至2022年12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2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3,572.67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p> <p>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变更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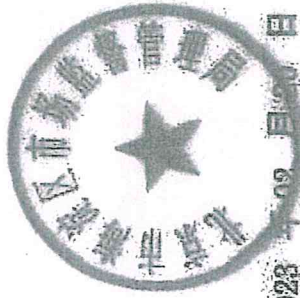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进行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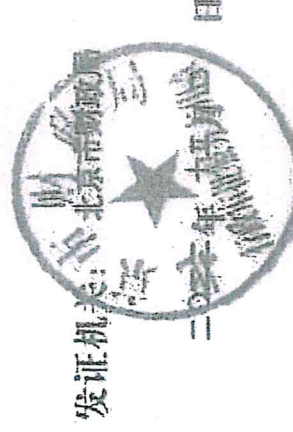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姓名：曹惠红
证书编号：4200000236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638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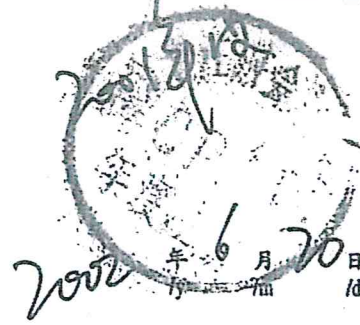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



姓名	曹惠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02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6807020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0568041357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奔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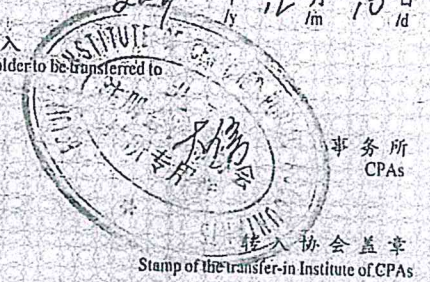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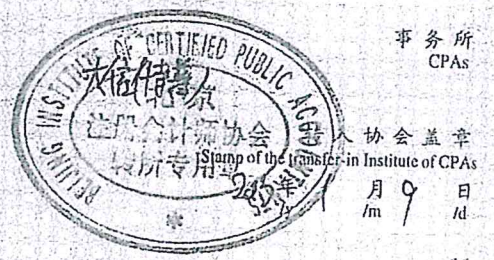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09 年 1 月 9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9 年 1 月 9 日
/ /